

统一城乡标准

河南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全面实现“同命同价”

今后,全省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将全面实现“同命同价”,不再区分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收入来源等因素。这是昨日下午河南省高院举行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透露的消息。省高院同时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进一步扩大“同命同价”范围。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背景

全省试行平稳,不同人群普遍认可

2019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下发通知,授权各地高院根据各省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基于专项调研,深入分析各地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情况的基础上,制定了符合我省情况的试点工作意见,并于2019年12月18日印发《关于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试点工作推行近两年,全省试行平稳,不同人群普遍认可,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充分维护受害人的权益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决策部署,更好地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结合我省前期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经验,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内容

扩大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范围

进一步推进试点工作意见的核心内容为在2019年12月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统一城乡标准的案件范围。

具体范围:将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试点范围从原先的全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产品质量责任纠纷3种类型案件,进一步扩大至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

案件。

具体标准:全省法院审理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将不再区分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收入来源等因素,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统一按照河南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人身损害赔偿类案件中被扶养人生活费统一按照河南省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

意义

统一裁判标准
推动城乡社会融合发展

本次统一全省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赔偿标准,是省高级人民法院落实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我为群众办实事”要求的重要举措,将从司法层面解决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备受争议的“同命不同价”问题,有利于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有效化解纠纷,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赔偿标准差异,推动城乡社会融合发展。

挨罚5000元以上
你可以申请听证

《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被处5000元以上罚款,企业被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当事人可要求听证……记者11月1日从河南省政府获悉,《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

遵循公开公正效率原则

根据《河南省行政处罚听证办法》,行政处罚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效率的原则。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实行告知、回避制度,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公民被处5000元以上罚款,可要求听证

哪些情况可以要求听证?

办法提出:行政执法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条规

定的数额。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

同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提供组织听证所必需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必要条件。行政执法机关举行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听证会由谁参加? 要求听证的当事人有啥权利?

办法指出,听证人员由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担任,包括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记录员。

听证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其他有关人员。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要求或者放弃听证;申请

延期听证、回避;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进行陈述、申辩、举证和质证;核对、补正听证笔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依法作出决定。

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要求听证而给予更重的处罚。